

CPTPP

第6章 貿易救濟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簡報大綱

一、貿易救濟內涵簡介

- WTO協定架構下的貿易救濟

二、CPTPP貿易救濟章

- CPTPP與WTO規定比較

三、其他協定及我國規定

- 美墨加協定(USMCA)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我國法規及簽署協定

一、貿易救濟內涵簡介

貿易救濟簡介

- 貿易救濟指：
 - 針對進口競爭所採取的特定措施
 - 保護特定產品之國內產業
 - 在不同情境下有不同措施(傾銷、補貼、進口激增)
- 貿易救濟措施之種類有三：
 - 反傾銷稅(針對傾銷)
 - 平衡稅(針對補貼)
 - 防衛措施(針對進口激增)

WTO協定架構下的貿易救濟

傾銷
(反傾銷稅)

- GATT 第6條
- GATT 第6條執行協定(反傾銷協定)

補貼
(平衡稅)

- GATT 第6條及第16條
- 補貼及平衡措施(SCM)協定

防衛措施

- GATT 第19條
- 防衛(SG)協定

貿易救濟簡介-1

- 傾銷：

- 意義：指在本國及出口市場之價格歧視行為，即產品「出口價格」低於在本國市場之「正常價格」。
- 救濟：若傾銷造成進口國國內損害，則進口國可在調查確認後課徵「反傾銷稅」。

- 反傾銷稅：

- 措施本質：針對不公平的貿易行為。
- 實施對象：針對「個別廠商」。
- 實施期間：一次5年，期滿應該重新檢討(落日複查)，無課徵次數限制。

貿易救濟簡介-2

- 補貼：

- 意義：政府為了推動國內產業發展等目的而對產業或廠商所提供協助或利益。依據WTO SCM協定，補貼指「政府或公共機構」 「提供財務」且授予「利益」之措施。

- 救濟：由於補貼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扭曲效果，對進口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故進口國政府可在調查確認後課徵平衡稅。

- 平衡稅：

- 措施本質：針對不公平的貿易行為。

- 實施對象：針對「特定國家」。

- 實施期間：一次5年，期滿應該重新檢討(落日複查)，無課徵次數限制。

貿易救濟簡介-3

- 防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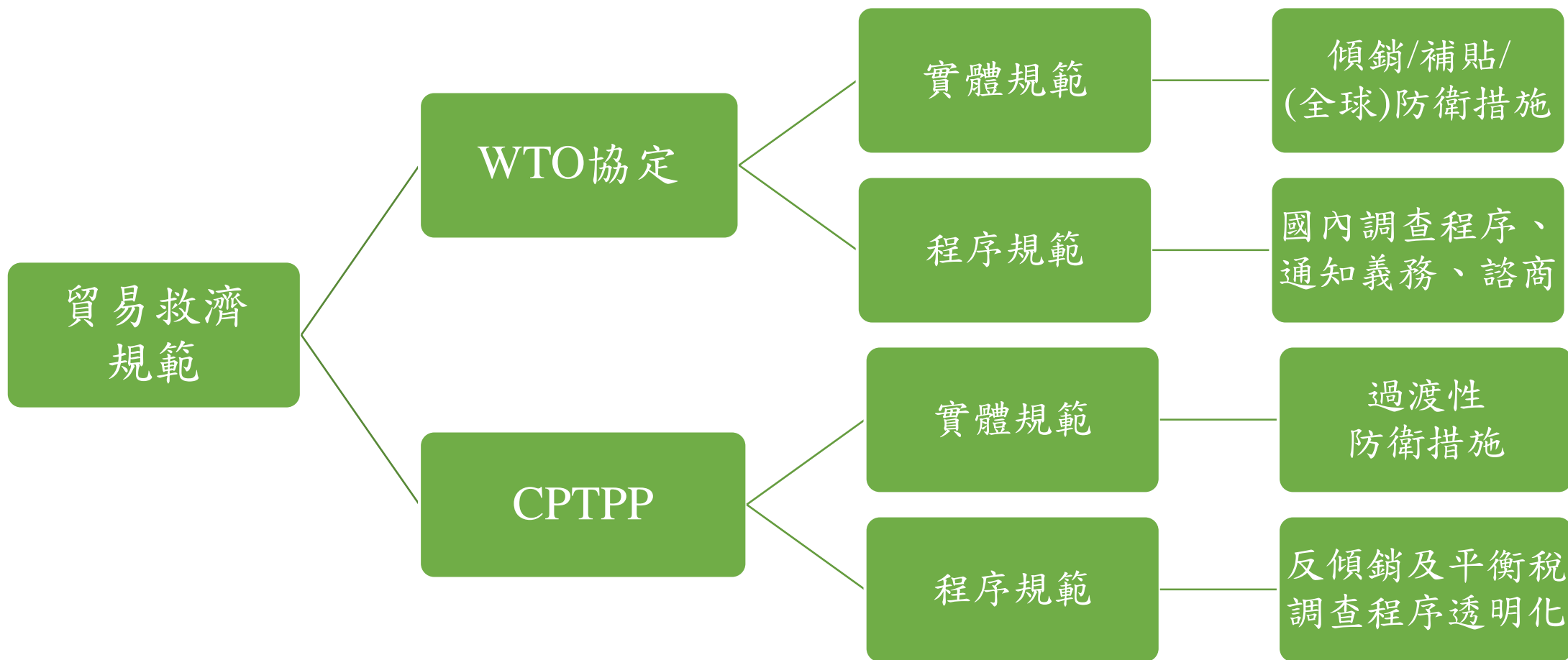
- 意義：進口國因某項產品進口數量增加，而造成國內同類產業可能受有嚴重損害，為保護國內特定產業所採取之緊急措施。
- 措施本質：針對公平貿易行為。
- 措施態樣：關稅、關稅配額、數量限制。
- 實施期間：一次4年，最多8年。
- 補償與報復：措施採行國具有補償義務，防衛措施實施的對象國亦可報復。

不同貿易救濟措施之比較

	反傾銷稅	平衡稅	防衛措施
措施本質	不公平貿易行為		公平貿易行為
實施對象	個別廠商	特定國家	所有進口來源國
可採行之措施	關稅		關稅、關稅配額、數量限制
損害要件程度	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		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
實施期間	一次5年，期滿應重新檢討		一次4年，最多8年
補償與報復	無須補償，亦不得報復		有補償義務，亦得報復

- 共通處：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必須遵守類似的程序規則
- 不同處：措施本質(不公平貿易vs. 公平貿易)、實施對象(個別來源vs. 所有來源)

貿易救濟規範分類



二、CPTPP 貿易救濟章

CPTPP 貿易救濟章條文概覽

□ 第A節：防衛措施

- §6.1：定義
- §6.2：全球防衛措施
- §6.3：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實施
- §6.4：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標準
- §6.5：調查程序與透明化要求
- §6.6：通知及諮商
- §6.7：補償

□ 第B節：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 §6.8：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 附件6-A：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程序

CPTPP規範重點-1

防衛措施

- 全球防衛：保留WTO下的權利義務、展開調查應以電子方式通知。
- 過渡性防衛措施：
 - * 過渡期間：本協定生效日起3年內。
 - * 態樣：不得採取關稅配額或數量限制。
 - * 期間：僅得於救濟嚴重損害之必要期間內(需小於2年)實施過渡性防衛措施。
 - * 程序：應依據WTO防衛協定所規定的調查程序為之。
 - * 通知及諮商：展開調查的一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並與受影響之締約方進行諮商。
 - * 補償：進行諮商後應以減讓方式補償。
- 不得對同一產品同時實施「全球」或「過渡性」防衛措施。

CPTPP 規範重點-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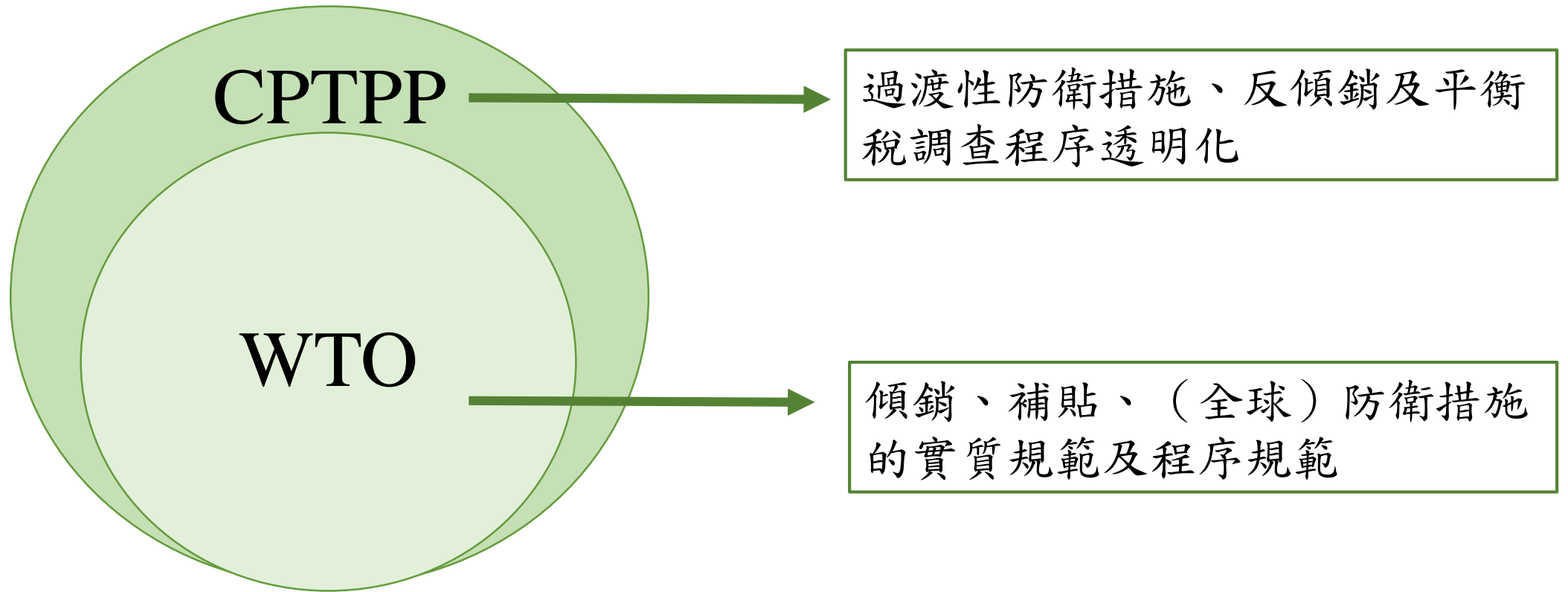
反傾銷稅 及平衡稅

- **規範重點**：保留各締約方在WTO下的權利義務，CPTPP不另外授予權利或課予義務。
- **不得訴諸協定第28章爭端解決。**

附件6-A： 反傾銷稅及平 衡稅程序規定

- **規範重點**：促進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程序的透明，例如：
 - * 展開調查前至少7日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
 - * 進行實地查證前之通知
 - * 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
 - * 機密資訊保護
 - * 適度揭露重要事實並給予回應機會
- **此附件不具法律拘束力。**
- **不得訴諸協定第28章爭端解決。**

CPTPP與WTO規定比較



三、其他協定及我國規定

美墨加協定(USMCA)貿易救濟章

- 第A節：防衛措施
- 第B節：反傾銷及平衡稅
- 第C節：防止規避貿易救濟法規合作
- 第D節：複查及爭端解決
- 附件A：加強調查程序透明化
- 附件B：制度建構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貿易救濟章

- 第A節：防衛措施
 - 第7.1條：定義
 - 第7.2-7.5條：過渡性防衛措施
 - 第7.6條：微量進口與特殊待遇
 - 第7.7條：補償
 - 第7.8條：暫時性防衛措施
 - 第7.9條：全球防衛措施
 - 第7.10條：其他條款
- 第B節：反傾銷及平衡稅
 - 第7.11條：一般條款
 - 第7.12條：通知與諮商
 - 第7.13條：禁止歸零
 - 第7.14條：重要事實揭露
 - 第7.15條：機密資訊保護
 - 第7.16條：不得爭端解決

我國法規及簽署協定之規定

- 國內法規：
 - 防衛措施：「貿易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 反傾銷及平衡稅：「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台星ASTEP第3章貨品貿易：
 - 第3.12條：補貼(重申WTO下承諾、同意禁止對所有貨品之出口補貼)
 - 第3.13條：反傾銷(維持WTO下之權利義務)
 - 第3.14條：防衛措施(包含雙邊防衛及全球防衛)
- 台紐ANZTEC第5章貿易救濟：
 - 第1條：通則(維持WTO下之權利義務)
 - 第2條：防衛措施(原產於他方之產品若未造成嚴重損害則應排除)
 - 第3條：諮商(得透過聯絡點隨時諮商)

敬請指教！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